

证券代码：873766

证券简称：盛富莱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经事后自查发现，该公告中将议案表决票数填写错误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7票；弃权7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光华、方国升、朱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光华、方国升、朱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